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簡字第7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鄒怡秀

被告 涵舍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洪安渝即洪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15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542元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涵舍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涵舍公司)於民國108年9月2日邀同被告洪安渝即洪琳涵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及違約金未付，屢向被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借據、放款帳卡明細、約定書等件
02 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03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04 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
05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
06 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
07 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江婉君